

#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徵才公告

職稱	約僱人員(衛生稽查員職務代理人)
名額	1 名
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止。
薪資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7,800 元整。
辦公地點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地址：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 252 號）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醫務、檢驗、護理、食品、營養保健及長照相關科系畢業。 二、熟悉公文系統操作及電腦文書處理尤佳。 三、具機車、汽車駕照尤佳。
公告報名期限	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08 日 17 時 30 分
主要業務	一、辦理食品稽查、營業衛生、抽驗、支援食品聯合稽查、菸害防制稽查、加水站、違規廣告、食品輸入業、食品業者追蹤追溯等相關業務。 二、公衛護理及門診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紙本方式應徵，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 （二）專科學歷以上畢業證書。 （三）具機車、汽車駕照尤佳。 （四）身分證正反面 二、請於113年11月08日（星期五）17:30前將上開紙本資料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地址：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六鄰平和巷252號）護理師兼辦人事江小姐收，並請註明應徵職缺，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亦不予另行通知，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四、面試時間由本所兼辦人事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五、本案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
注意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 二、本次甄選各所正取1名，得視報名人員情形擇優通知面試，增列備取人員至多2名，列冊候用，候補期間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 三、面試時間由本所護理師兼辦人事江小姐通知。 四、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70分），不予錄取。 五、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聯絡人：江小姐 電話：07-6701142 地址：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六鄰平和巷 252 號	